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02號

原　　告　吳艾庭

被　　告　黃國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大鈞

法　官　曾煒庭

法　官　朱家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璟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